

## 民事法判解

## 民法上權利失效理論之繼受與發展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82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權利失效原則為下列何種法律原則之下位概念？

- (A) 比例原則
- (B) 誠實信用原則
- (C) 法律保留原則
- (D) 明確性原則

答案：(B)

## 【裁判要旨】

按行使權利，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權利人在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依特別情事足使義務人正當信賴權利人已不欲其履行義務，甚至以此信賴作為自己行為之基礎，而應對其加以保護，依一般社會通念，權利人行使權利乃有違誠信原則者，應認其權利失效，不得行使。法院為判斷時，應斟酌權利之性質、法律行為之種類、當事人間之關係、社會經濟狀況及其他一切情事，以為認定之依據。再按不定期勞動契約屬繼續履行之契約關係，首重安定性及明確性。其契約之存否，除涉及工資之給付、勞務之提供外，尚關係勞工工作年資計算、退休金之提撥、企業內部組織人力安排、工作調度等，對勞雇雙方權益影響甚鉅，一旦發生爭議，應有儘速確定之必要。參酌我國就退職（休）金或工資給付請求權、勞動契約之終止權分別設有短期時效或除斥期間之規定（民法第126條、勞基法第12條第2項、第14條第2項、第58條第1項），德國勞動契約終止保護法（*Kündigungsschutzgesetz*）就勞工對解僱合法性之爭訟亦明定有一定期間之限制，益徵勞雇雙方是否行使權利不宜久懸未定。權利失效理論又係本於誠信原則發展而來，徵之民法第148條增列第2項之修法意旨，則於勞動法律關係，自無於勞工爭訟解僱之合法性時，特別排除其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1號判決要旨參照）。

## 【爭點說明】

### (一)權利失效理論之法理基礎與誠信原則的關聯：

- 1.權利失效理論乃根源於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係權利濫用之下位概念，按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445號判決謂權利人於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並因其行為造成特殊情況，足以使義務人正當信任權利人已不欲行使權利，或不欲義務人履行義務時，經斟酌當事人間之關係、權義時空背景及其他主、客觀等因素，依一般社會通念，可認其權利之再為行使有違「誠信原則」者，自得因義務人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為舉證，使權利人之權利受到一定之限制而不得行使，此權利失效原則，乃係源於「誠信原則」之特殊救濟方法。
- 2.關於權利行使在民法上時間之限制，一為時效消滅，一為除斥期間，而誠信原則就權利行使之限制按民法第148條第2項，行使權利應本於誠實及信用方法，而權利失效理論乃源於誠信原則，為禁止權利濫用之一種具體化概念，為權利失效係為避免有時效消滅期間過長之嚴苛而基於誠信原則下一種特殊而例外性之救濟方式。

### (二)權利失效之法律效果、構成要件、舉證責任：

#### 1. 權利失效之法律效果：

當適用權利失效時，原權利人即不得行使該權利。而權利失效理論適用之法領域應包括所有的權利、法律地位或權限，即除了私法外其他如訴訟法、社會法等皆有適用，惟在已登記不動產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應無權利失效之適用，否則將會架空物權之效力。又權利失效之要件一經具備就當然發生，義務人毋庸對外為任何宣示，權利人亦不能經由撤銷或撤回其構成義務人信賴之表示，排除已發生權利失效之效果，且依通說權利失效理論既係基於誠信原則之禁止行為矛盾，而認法院應依職權審酌，惟亦有學者認為權利失效理論係為修正過苛之時效消滅制度而設，故應從消滅時效制度之性質而採抗辯說。

#### 2. 權利失效之構成要件：

如前所述，按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445號判決，若權利人長時間不主張權利，致使義務人依該情狀得認權利將不在被行使，故權利失效理論應有下述構成要件：

- (1)時間要素：即權利人經過一段時間不行使其權利，此要素與時效消滅相同。

- (2)狀況要素：即權利人就行使權利之不作為，足以引起或創造義務人之正當信賴不再對義務人主張權利。
- (3)信賴要素：即義務人有特別值得保護之狀況，易言之，義務人不僅需具體知悉權利人所引起之信賴外觀，尚須義務人信賴該外觀並作為自己行為之基礎。
3. 權利失效之舉證責任：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就對己有利之事實就該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意即，權利失效之事由應由主張權利有失效事由存在之人負舉證責任，惟就權利人長時間不作為之消極事由，義務人通常難以舉證，致縱權利人違反誠信原則，惟因義務人難以舉證而導致誠信原則無法適用，亦架空權利失效理論在實務上之運作。是故，在訴訟上應課予權利人必須對其行使權利之行為或舉動負具體化陳述義務，義務人可藉由反駁債權人之陳述不當而證明權利人長時間不行使權利，以緩和舉證責任人之困難。

【相關法條】

民法第14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